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富邦融資(前稱「富耀融資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toneleigh訂立了買賣協議，依據該協議，Stoneleigh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111,11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1.1%。

於同日，本公司與富邦融資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富邦融資同意配發及發售而本公司同意認購富邦融資的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新股份相當於富邦融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6.67%。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87%。

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toneleigh訂立了買賣協議，依據該協議，Stoneleigh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111,11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1.1%。

於同日，本公司與富邦融資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富邦融資同意配發及發售而本公司同意認購富邦融資的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新股份相當於富邦融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6.67%。

於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富邦融資的股權由本公司、Fubon BVI及Stoneleigh分別擁有50%、約38.9%及約11.1%。於該等協議完成前，富邦融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toneleigh由富邦融資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其於富邦融資的50%權益。誠如於同日訂立的相關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於富邦融資的50%權益不屬重大，並確認50%權益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賬為股權。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87%，其餘約13%股本則將由Fubon BVI擁有。除本公司及Fubon BVI外，富邦融資屆時將無其他股東及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而Fubon BVI則由富邦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ubon BVI及富邦融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和履行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所指的關連交易。

2. 買賣協議的詳情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toneleigh

股份數目： 1,111,111股富邦融資股份，相當於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1.1%

代價： 1,111,111港元，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的公司授權以購買待售股份以及就買賣協議及依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為條件。

3. 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認購人： 本公司

發行人： 富邦融資

股份數目： 20,000,000股富邦融資股份，相當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66.67%

代價：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富邦融資及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的公司授權以增加富邦融資的已發行股本及認購新股份為條件。

倘買賣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仍未符合或豁免，買賣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並無具有效力。

根據富邦融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富邦融資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627,079美元，而富邦融資經審計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純利(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892美元及892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94,568美元)及(94,568美元)。根據富邦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富邦融資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1,265,828美元。

待售股份及新股份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待售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與Stoneleigh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融資的股份面值經公平協商後確定。新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與富邦融資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反映富邦融資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的面值。董事相信待售股份及新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4.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買賣協議的訂立與富邦集團為整合其在香港業務而進行的內部重組有關。富邦融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並有權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此外，富邦融資獲牌照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保薦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助提升富邦融資於資本市場的包銷能力。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富邦融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根據計算百分比率所得的結果，各項關連交易(單獨及合併)將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本公司、FUBON BVI及富邦融資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資服務。富邦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Fubon BVI

Fubon BVI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持有若干富邦集團的非本地台灣證券業務作投資用途，以及投資於有價證券。

富邦融資

富邦融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有權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富邦融資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證券包銷。於該等協議完成前，富邦融資的股權由本公司、Fubon BVI及Stoneleigh分別擁有50%、約38.9%及約11.1%。

Stoneleigh

Stoneleigh 為由富邦融資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十五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Fubon BVI」	指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擁有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 38.9%，並為富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融資」	指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該公司 50% 股權
「富邦集團」	指	富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Fubon BVI 及富邦融資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富邦融資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股
「待售股份」	指	富邦融資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1,111,111 股，相當於富邦融資已發行股本約 11.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toneleig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leigh」	指	Stonele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邦融資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